

香港演藝學院

摘要

1.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於1984年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成立，宗旨是促進和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及研究。演藝學院提供政府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及青少年課程，以及自資的碩士課程。民政事務局負責監察演藝學院的資助及運作事宜。在2014–15財政年度(於2015年6月30日完結)，演藝學院獲政府提供的資助金額為3.09億元，佔其4.67億元總收益的66%。演藝學院在2014–15年度的總開支為4.37億元，錄得3,000萬元的盈餘。審計署最近對演藝學院進行了審查。

學術課程的提供

2. **政府資助課程收生不足** 2015年10月31日，共有643名學生修讀演藝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142名學生修讀副學位課程。785名學生當中，698名(89%)是本地學生，87名(11%)是非本地學生。演藝學院每年制訂學額指標。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收生不足的數目，由2012/13學年的14個學額(2%)上升至2015/16學年的40個學額(5%)。2015/16學年，本地學生只佔收生指標825個學額的85%。收生不足數目部分由非本地學生填補(見第3段)。演藝學院的6個分院當中，戲曲學院在2015/16學年的收生不足數目(16個)及比率(26%)均屬最高。隨着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加上學生人口下降，演藝學院須制訂策略計劃，應對收生方面的挑戰(第1.7、2.6、2.8、2.10及2.13段)。

3. **須檢討演藝學院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 政府採取的政策，乃是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進一步使本地高等教育界國際化。2014年12月，政府優化有關政策，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而言，自2016/17學年起，所有非本地新生，均應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外以超收方式取錄，上限為該等指標的20%，藉以確保所有教資會資助學額只會分配給本地學生。演藝學院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乃是人數以學生總數的20%為限，但學額指標沒有區分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民政事務局須檢討，該項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優化政策原則會否適用於演藝學院，以及適用程度如何，並須為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的取錄政策(第2.20、2.23、2.26及2.27段)。

摘要

4. **非本地學生學費並沒有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演藝學院已採取政策，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看齊（多年來均為每年 42,100 元），並向非本地學生徵收同等學費。相比之下，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向非本地學生徵收至少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2015/16 學年，有關的學費介乎 110,000 元至 146,000 元。民政事務局在 2015 年 2 月要求演藝學院檢討其非本地學生學費的政策，演藝學院在回應時表示，正在制訂逐步增加學費的建議（第 2.28 及 2.29 段）。

5. **學生單位成本持續增加** 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是服務表現的重要指標，數字在民政事務局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公布。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由 2005/06 學年的 171,000 元增至 2014/15 學年的 308,000 元，增幅為 80%。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須研究箇中原因，並密切監察學生單位成本（第 2.34 及 2.36 段）。

6. **畢業生人數減少** 為配合新學制，演藝學院在 2012/13 學年開始過渡至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在過渡期間，演藝學院增加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並逐步淘汰部分副學位課程。結果，畢業生人數由 2011/12 學年高峰期的 418 人減至 2014/15 學年的 222 人，減幅為 47%，繼而導致投身演藝界的演藝學院畢業生供應減少（第 2.42 至 2.44 段）。

管治及政府監管

7. **部分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偏低** 校董會是演藝學院的管治機構，由 7 個委員會提供支援。校董會及其委員會在 2011 至 2015 年的整體會議出席率超過 70%，有 1 個委員會在 2013 年的整體出席率，以及另一個委員會在 2011、2013 及 2015 年的整體出席率偏低（介乎 60% 至 69%）。另外，校董會有兩名成員在其由 2013 至 2014 年的任期內的校董會會議出席率偏低（29%）。儘管如此，兩人均再度獲委任，任期由 2015 至 2016 年（第 3.2、3.3、3.7 及 3.8 段）。

8. **須實施新增的監察規定** 2001 年，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當中訂明兩者之間的行政安排架構。該《行政安排備忘錄》此後並沒有更新，因而沒有收錄政府在 2001 年後發出的資助指引所訂明若干重要的

摘要

匯報規定，例如，應提交受資助計劃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應附有核數師對是否符合所有政府規定及資助指引的意見(第 3.22、3.24 及 3.25 段)。

9. **沒有把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 演藝學院可保留每年經常資助金的節省款項作為儲備，惟不得超過限額。演藝學院可從儲備撥出款項作特定用途。在有關用途得以完成後，未用餘額應撥回到儲備。然而，在某些個案中，共有 1,800 萬元的未用餘額沒有妥為撥回到儲備(第 3.26 及 3.29 段)。

行政事項

10. **部分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偏低** 審計署根據可得記錄所作的分析顯示 2014–15 年度演藝學院各教學場地的平均使用率：(a) 灣仔校園的場地為 32% 至 79%；(b) 伯大尼校園的場地為 3% 至 28%；以及 (c) 商業樓宇的租用地方為 12% 至 35%。雖然根據演藝學院的記錄，屢有意見認為教學場地嚴重匱乏，但部分教學場地的記錄使用率卻偏低(第 4.5 至 4.7 段)。

11. **部分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偏低** 演藝學院有多個表演場地。當這些場地不需用作教學時，可供外間租用。根據演藝學院編制的統計數字，2014–15 年度該等表演場地的使用率：(a) 灣仔校園的場地為 50% 至 94%；以及 (b) 伯大尼校園的場地為 19% 至 31%。使用率偏低的表演場地有空間加強租務推廣(第 4.12 至 4.14 段)。

校園改善及擴建

12. 2012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448 億元，進行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計劃。工程的核心部分是校園擴建計劃，原定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2016 年 1 月，該計劃預計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較原定時間延誤兩年(第 5.3 及 5.5 段)。

13. **在獲批撥款後修訂工程設計** 演藝學院原擬於 2013 年 1 月招標，後來卻因為必須修改設計而於 2013 年 10 月才招標。有關修改源於：(a) 在 2012 年 11 月展開的策略檢討，而在 2013 年 4 月得到的檢討結果認為關鍵優先項目是

摘要

提供以數碼科技強化的教育環境；以及 (b) 在 2012 年 12 月根據招標前預算發現工程費用可能超出核准工程預算的 4.448 億元，故此在 2013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工程價值重整，以減低工程費用，儘管如此，收到的投標價格仍高於原定預算。2014 年 3 月，民政事務局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建議，申請追加撥款 1.5 億元，以補足擴建校園計劃的增加費用 (約 1.05 億元)，以及支付原定工程範圍以外專科器材的費用 (約 4,500 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演藝學院在獲批撥款後提出會影響核准工程預算的修訂，情況殊不理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嚴格檢討工程範圍及細則，以期將工程費用控制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 (第 5.6 及 5.8 段)。

14. **工程範圍縮減一事並沒有向立法會匯報** 2014 年 6 月，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制訂 1 份控制費用建議，以節省約 6,800 萬元，從而維持工程費用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方法是取消在 1 幢現有大樓樓頂興建 1 層輕型構築物，原來的總建築樓面面積 10 889 平方米會縮減約 10%。根據 1 份財務通告，但凡構成工程範圍與核准範圍大有差異的修訂，應向立法會申請批准，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批准輕微修訂工程範圍。現時並無指引及程序，藉以釐定何謂對工程範圍構成重大修訂而須向立法會申請批准。在此事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是否需要及 (如要) 如何向立法會匯報工程範圍縮減一事，交由民政事務局決定。民政事務局認為該建議不會構成工程範圍的重大修訂，因而無須向立法會匯報。2014 年 8 月，演藝學院根據控制費用建議批出合約。截至 2016 年 2 月，民政事務局尚未把工程計劃延誤及範圍縮減一事知會立法會 (第 5.6 及 5.9 至 5.13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 (a) 密切監察收生情況及處理收生不足的問題 (第 2.17(a) 段)；
- (b) 連同民政事務局局长密切監察其學生單位成本，並採取有效措施遏止其上升趨勢 (第 2.38 段)；
- (c) 連同民政事務局局长檢討畢業生人數減少所帶來的影響 (第 2.51 段)；

摘要

- (d) 採取措施，以提高校董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第 3.18(a) 及 (b) 段)；
 - (e) 在從儲備撥出的款項的用途得以完成後，把款項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 (第 3.39(b) 段)；
 - (f) 監察教學場地及表演場地的使用率，以及改善使用率偏低的場地的使用情況 (第 4.10 及 4.17 段)；及
 - (g) 在進行日後的政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時，確保工程範圍與核准範圍完全相符，同時避免修訂工程設計及細則，引致增加核准工程預算 (第 5.16(b) 段)。
16. 審計署 **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為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 (第 2.31(a) 段)；
 - (b) 向演藝學院進一步跟進制訂非本地學生學費的工作，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第 2.31(b) 段)；
 - (c) 以政府現時的資助指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第 3.40(a) 段)；
 - (d) 跟進從演藝學院儲備撥出的款項，確保其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 (第 3.40(b) 段)；
 - (e) 向資助機構提供適時指導，提醒機構在完全符合核准工程範圍的情況下進行資助基本工程項目，以及依時及在預算之內完成工程 (第 5.17(b) 段)；及
 - (f) 向立法會匯報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作詳細交代 (第 5.17(c) 段)。

演藝學院及政府的回應

17. 演藝學院校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